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機關地址：220201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62號

承辦人：王姿懿

電話：(02)22534417 分機127

傳真：(02)22567361

電子信箱：aj5044@ntp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文藝字第1120168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1122219782_112D2041189-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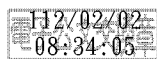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2023新北市樂壇新星」甄選簡章、報名表資料及契約書1份，敬請惠予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活動係為鼓勵及培育具音樂發展潛力之明日之星，協助其辦理正式音樂會，包含行政及宣傳資源之提供及相關前置作業。
- 二、本年度甄選類別為西洋古典音樂類演奏及演唱，將採資格初選、圍幕複選及實體決選三階段辦理，欲參賽者需填具報名表及檢送影音電子檔以供審查。
- 三、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縣市高級中學、各縣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2023 新北市樂壇新星

甄選辦法

一、主旨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稱本局）為鼓勵及培育具表演潛力之新星音樂家，提供其一圓表演夢想之舞臺，辦理「2023 新北市樂壇新星」甄選活動，遴選本國政府立案之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籍之在學青年音樂家，並採分年度辦理不同類別甄選，甄選類別包含西洋古典音樂類演奏及演唱、傳統音樂類以及跨界音樂類，由本局提供場地、行政作業及行銷宣傳，協助新秀辦理音樂會節目，藉此吸引青年藝術家展現才華，累積正式演出經驗。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本國政府立案之學籍在學學生。
- (二) 高中職組、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組。
- (三) 伴奏不需符合上述在學學生資格。
- (四) 曾入選「樂壇新星」，3 年內不可再次報名(獲候補但未成功遞補者不在此限)。

四、甄選類別：2023 年為西洋古典音樂類演奏及演唱。

五、徵選內容：

- (一) 西洋古典樂器演奏或聲樂演唱為主：

1. 鋼琴
2. 弦樂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3. 木管樂器：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
4. 銅管樂器：小號、長號、法國號、上低音號、低音號
5. 打擊樂器：馬林巴、鐵琴

- (二) 無指定曲，由報名者自行擇定，曲目以西洋古典音樂或藝術類音樂為主，決選曲目需與報名曲目相同。

六、報名方式與報名期限：

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備妥以下書面資料及電子資料，一併郵寄至 220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 62 號，新北市藝文中心(請於信封標明「『2023 新北市樂壇新星』甄選報名」(以郵戳為憑)。

(一) 書面資料 (詳附件一)：

1. 報名表 10 份(甄選報名表、演出簡要說明)。
2. 「2023 新北市樂壇新星」甄選切結書。

(二) 電子資料：影音檔案(總長度 10 至 15 分鐘)音響效果自行負責，並完整呈現演出簡要說明之內容、且演奏者身份清晰可見，以 **mp4** 格式儲存於雲端並提供連結下載，決選曲目需與報名曲目相同。

(三) 投件注意事項：

1. 繳交書面及電子資料若不齊全或未符規定或檔案受損者，本局將統一公告限期補件，所有資料須依規定準備齊全，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將不受理。
2. 繳交至本局之相關報名文件、資料，本局依作業需要留存，爰不復交還報名者，請參賽者依個人需要自行備份報名資料。
3. 報名者所附電子資料應能完整呈現其演奏技巧，以利審查。

七、評選方式：

採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辦理：

- (一) 初選：由本局就申請者提送之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檢視申請資格、書面及電子資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 (二) 複選：由本局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就所徵得資料進行圍幕評選，遴選決選入圍名單。
- (三) 決選：由本局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入圍者於現場公開演奏(唱)並進行評選。評選重點依序如下：
 1. 決選順序於賽前公告。
 2. 決選曲目需與報名曲目相同，且全曲演奏並背譜，除鋼琴由本局提供外，一律自備樂器與伴奏。
 3. 決選日期初步訂於 112 年 6/24(六)、6/25(日)，本局保留日期調整之權利。

八、甄選結果公布及獎勵：

- (一) 若未達評審標準者得從缺。
- (二) 高中職組獲選者可得新臺幣 3 萬元之獎金，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組獲選者可得新臺幣 6 萬元之獎金。若遇獲選者放棄入選資格，則不頒予獎金。

- (三) 獲選者須與參加系列活動及聯合音樂會演出並與本局訂立契約（詳附件-二），未滿 18 歲者需附「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演出後一週內檢具領據，辦理獎金撥付。獎金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由本局代扣 10% 之稅金，或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獲選者權益與義務

獲選者須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局規劃之系列活動及聯合音樂會演出，未能配合本局規劃者，視同棄權。

- (一) 聯合音樂會：112 年 10/4(三)、10/5(四)、10/6(五)、10/11(三)、10/12(四)、10/13(五)，將由本局規劃活動內容，獲選者得配合安排。
- (二) 本局無償提供演出場地及現有劇場硬體設備(設備清單請至新北市藝文中心官網 <https://www.artcenter.ntpc.gov.tw/> 演藝廳申請一設備介紹參考)。為顧及演出權益，獲選者應配合場館運作，參與演出前之技術協調會(約演出前一個月)，如無法出席，應指派代理人為之。
- (三) 本局提供海報及節目單等設計製作及獲選者拍攝宣傳影片，協助音樂會宣傳，獲選者須提供本局經合法授權且可供編輯印刷之文字資料，授權由本局做為文宣製作使用，為推廣本甄選活動，獲選者應同意其提供之音樂會相關介紹文字、圖片之資料無償授權本局非營利使用及其再授權人宣傳使用(含網路宣傳)，如有衍生之責任由獲選者自行負擔。
- (四) 表演場地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政府機關舉辦重要活動取消場地使用時，本局得另行通知並協調更動演出檔期。
- (五) 如因重大天然災害、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或相關不可抗力因素，獲選者須配合本局變更為錄製或其它形式，由本局全權辦理；如因變更演出形式衍生相關曲目著作權各類型授權之需要，獲選者應協助聯繫相關單位確定版權歸屬，需取得適當授權。
- (六) 如有未盡事宜，逕由本局修正補充之，並隨時公告於本局網站。

主辦單位聯絡方式：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藝術展演科 王小姐

(02)2253-4417 分機 127 / AJ5044@ntpc.gov.tw

「2023 新北市樂壇新星」甄選報名表

1.報名者基本資料

(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請 浮 貼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組別	☐ 高中職組 ☐ 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組		
	現職	學校		樂器別
	聯絡資料	手機		
市話				
E-mail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必填)			
學歷	年份	科系、學校、畢/肄業、指導老師		
經歷	年份			
個資同意書	本人報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023 新北市樂壇新星」甄選，本人同意提供貴單位使用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電話、聯絡地址、E-mail 等個人資料。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報名者簽名(列印後請簽名)：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023 新北市樂壇新星」甄選切結書

2.演出簡要說明

曲目名稱									
組別	古典音樂組								
	樂器別：_____								
	☐ 高中職組 ☐ 大專院校含研究所組								
曲目簡述 (必填)	決選曲目需與報名曲目相同。請闡述曲目之由來與特色等，以不超過本頁為限約300-500字。								
	<table border="1"><thead><tr><th>曲目名稱</th><th>演出長度</th><th>備註(說明)</th></tr></thead><tbody><tr><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r></tbody></table>	曲目名稱	演出長度	備註(說明)					
曲目名稱	演出長度	備註(說明)							

本人_____參與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023 新北市樂壇新星」甄選活動(以下稱本活動)：

1. 切結投件作品(以下稱本案作品)內容絕無違反著作權或本活動之相關規定，若有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等之訴訟或仲裁，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之責任，並取消獲獎資格，且返還所有與本活動有關之獎金。
2. 應取得可供參與本活動現場演出或因疫情需要改為線上演出之授權。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2023 新北市樂壇新星」獲選演出契約書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合作辦理「2023 新北市樂壇新星」演出活動，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需參與甲方規劃之系列活動及聯合音樂會演出。

第二條 經費、付款方式及相關事宜

- (一)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獎金新臺幣_____萬元整。乙方應於演出後一週內檢具領據，由甲方辦理一次撥款。
- (二) 獎金金額為新臺幣2萬元以上者，由甲方代扣10%之稅金；或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逾期未請款，經甲方通知限期請款，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因者，取消其獎金。

第三條 法律責任

- (一)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所增加之一切費用及衍生之法律責任，由乙方自行負責。
- (二) 乙方履約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所生損害，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如因而致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甲方於賠償後，得對乙方求償。

第四條 著作權

- (一) 獲選者投件文字、照片作品及演出內容之著作權仍為乙方擁有，但需同意無償授權甲方攝影、出版、印刷、推廣、宣傳、編輯、數位化或登載網頁等重製權利，使用地域、時間、媒材、次數、內容與方法不受限制，惟僅限於推廣本計畫使用。
- (二) 乙方如有使用他人著作之情形，乙方應依法取得用於本計畫之現場演出授權並填具曲目授權情形表（附件三），俾使甲方得為前述之利用。
- (三) 如有因乙方投件及演出衍生之著作權爭議，由乙方自行負責協商解決。

第五條 其他遵守事項

- 
- (一) 乙方應依照音樂會企劃內容確實執行，若演出內容、時程、地點及經費等各項目因故變更或無法履行，應即經甲方同意變更，否則甲方得視情況撤銷獎金。惟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天災、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致未能依音樂會企劃內容執行或履行時，不在此限。
 - (二) 甲方得對音樂會企劃內容得進行查驗，必要時得要求乙方提出音樂會企劃執行狀況之報告。
 - (三) 表演場地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政府機關舉辦重要活動取消場地使用時，本局得另行通知並協調更動演出檔期。
 - (四) 乙方應遵守該場地相關使用辦法規定，負責場地及相關物品之清潔管理維護工作，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場地回復原狀。
 - (五) 乙方應遵守甲方提出之演出需求，須自行提供相關工作人員以利演出辦理（技術人員、舞臺監督、前臺負責人等）。
 - (六) 乙方若因故無法演出，需於名單公告起一個月內來函放棄獲選資格，若於期限後始放棄演出，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停止撥付獎金，則於3年內不可再次參與此甄選活動。
 - (七) 為推廣本甄選活動，乙方應同意提供之音樂會相關介紹文字、圖片資料無償授權甲方非營利使用及其再授權人宣傳使用(含網路宣傳)，如有衍生之責任由乙方自行負擔。
 - (八) 如因重大天然災害、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或相關不可抗力因素，乙方應配合甲方變更錄製或其它形式，由甲方全權辦理；如因變更演出形式衍生相關曲目著作權授權之需要，乙方應協助聯繫相關單位，取得適當授權。

第六條 爭議處理

本契約如有任何爭議，無法協議解決者，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並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雙方涉訟時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 契約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契約因情事變更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第八條 其他

- (一) 本契約書 1 式 3 份，乙方收執 1 份，甲方留存 2 份備用。
- (二) 本契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代 表 人：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8 樓
電 話：(02)29603456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